

114
A4100



明治七年九月卅日

式部頭

大臣
忝議

大藏省上申國幣社例祭奉幣下行之儀右
昨奉官國幣社祭典入費定額相同候處九月十日
伺之通御治定隨本年四月神社祭式修修相同
候處是亦御決裁相成官幣社幣帛太政官發遣
國幣社地方廳發遣仍官國幣區別判然候然
今度大藏省上申通相成候官國幣名稱

第百五十五

大正十一年四月
大隈侯爵贈

1240



三 齋齋致 夫是不都合 廉之有之且正院常額
中 三 是 益 之 旁 以 國 幣 社 例 祭 奉 幣 儀 昨 年
御 治 定 通 廳 費 大 藏 省 下 行 相 成 可 然
相 考 候 間 此 段 仰 高 裁 候 也

副

玉 帛 社 例 祭 奉 幣 下 行 之 儀 白 上 申
國 幣 社 例 祭 奉 幣 下 行 之 儀 白 式 祭 奉
白 紙 通 申 候 可 白 勘 考 仕 付 奉 玉
帛 社 例 祭 奉 之 儀 官 祭 候 候 以 助 上
存 付 候 之 紙 公 布 之 通 為 未 上 官 幣
社 回 標 式 部 察 下 行 付 標 回 察 候 一
所 違 之 意 以 及 上 申 候 也
明 治 七 年 九 月 廿 六 日 大 藏 卿 大 隈 重 信

太 政 大 臣 三 條 實 義 殿

九 月

三 十 五 号

信

重

別紙に過る業好の物今未だ五市社
の年勤當古宗の當宗の行代好
例宗の省の行古成代紙、者之代
然し處本年九拾五号官五市社経費
の取柄乃布去紙覽代處第二官五
中社云、但同前、者之代、前所相合
未だ紙上相考、古右但書例連、代、
正誤の布、今古紙代探其以、(中五市)
存依、別紙古宗、此、及、何、今、代、也

蔵
目

大
藏
目

七月九月十二

式部省

大藏省

行

宗家管内玉部中社玉前神社奉有
十二日例祭執行、其外太政官奉有
九拾壹日、その外、官玉部社費額之儀
所布去方之、其儀例祭、祈年、新嘗、
三、祭金幣、其都、其下、行、之、文
者、之、儀、之、儀、下、附、之、時、加、上、
及、水、例、之、儀、方、之、儀、十、四、日、才、其、之、
儀、例、之、儀、五、日、之、儀、十、五、日、之、儀、
才、上、也、

七月五日

子孫

式部

子孫